

表 031102-Mat- 1 道路場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施工材料/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

工程名稱		模板工程				
材料/設備名稱		模板	檢查日期	年 月 日		
抽驗項目		抽驗標準	抽驗數量	抽驗值	抽驗結果	
材料 與設 備進 場	一般模板	於商品本體面板或底板，以每個字3公分×3公分以上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方式標識「混凝土模板用合板」。				
		商品檢驗標識。				
		標識製造廠商(或進口商)名稱、地址或商標。				
		標識製造年月日或批號。				
	清水 模板	木模	使用木模時，應加釘防水合板。			
			尺度(厚度×寬度×長度):以m、cm、mm表示			
			版面的品質：作為混凝土模板使用之目的，而在其表、底面施以塗裝、印刷或被覆者，標示「兩面塗裝」「兩面印刷」或「兩面被覆」			
			標示「寬度方向跨距用」或「長度方向跨距用」			
			鐵釘概不得露出釘頭為原則，如情形特殊無法掩蔽釘頭時，應打線畫定鐵釘位置，並應力求整齊。			
			得免釘防水合板，合板應符合 CNS 8057 標示			
	清水 模板	合板	尺度(厚度×寬度×長度):以m、cm、mm表示			
			版面的品質：作為混凝土模板使用之目的，而在其表、底面施以塗裝、印刷或被覆者，標示「兩面塗裝」「兩面印刷」或「兩面被覆」			
			標示「寬度方向跨距用」或「長度方向跨距用」			

工程名稱		模板工程			
材料/設備名稱		模板	檢查日期	年 月 日	
抽驗項目		抽驗標準	抽驗數量	抽驗值	抽驗結果
材料 與設 備進 場	清水 模板	合板	鐵釘概不得露出釘頭為原則，如情形特殊無法掩蔽釘頭時，應打線畫定鐵釘位置，並應力求整齊。		
			依模板用合板厚度及底板之單板厚度表(CNS8057表6)		
材料 與設 備進 場	可調 鋼管 支柱	規格	底管尺寸 a. 外徑60.5±0.3mm b. 厚度2.3±0.3mm 接管尺寸 a. 外徑48.6±0.25mm b. 厚度2.5±0.3mm		
		標示	標示「模板支撐用」。		
			標示製造年份，上、下半年或其縮寫		
		標示製造廠商名稱或其縮寫			
	五金 配件	規格	所用脫模劑或塗料，應對混凝土面無任何不良反應、且用水或養護劑養護混凝土時無任何阻礙者。 (桃)第03110章 2.1.9		
固定模板之繫件、配件等，須為金屬製之模板箍、螺栓，不得使用金屬線扭絞固定。 (桃)第03110章 2.1.9					
說明		1. 『抽驗結果』為抽驗值與抽驗標準之比較，填寫『合格』、『不合格』。 2. 抽驗不合格則登錄至「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。			

監造工地負責(授權)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表 031102-C- 2 道路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前)

工程名稱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	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	月 日
施工流程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
準備工作	模板清理	表面清除乾淨，塗以脫模劑或經工程司認可之塗料，使模板容易拆除。		
	拼接模板	接縫必須密接，無法密接時，加釘一層3mm厚之防水合板 (桃)第 03110 章 2.2.5		
	塗佈脫模劑	模板使用前塗敷脫模劑，在排置鋼筋前完成。		
放樣	基準線位置	依施工圖(如附件)放樣 1. 位置: 基準線以水線拉直，訂出水平垂直基準線。 2. 放樣點精度: 彈墨線與基準軸墨線校核±3mm。		
	組模斜率	依施工圖(檢驗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)。		
安全衛生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；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，填具查驗點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(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(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) 或量化尺寸 (例：磚縫 7mm~10mm)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
監造工地負責 (授權) 人：		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		

表 031102-C- 3 道路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中)

工程名稱			
分項工程名稱		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
抽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抽查合格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失需改正
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
支撐架組立	外觀材質	應使用堅實平直之木料或鋼料，枯腐扭曲之物料絕不得使用。	
		檢核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之模板層數[4] [3] []層	
	支撐間距與尺寸	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(抽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)。 支撐間距: []cm±[]mm。 尺寸: []×[]×[]±[]mm。	
	地面承载力與平整度	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(承载力=[]t/m ²)，地面平整無沉陷情形。	
	水平繫材	依施工圖位置設置(圖號:[])是否設置穩固。	
模板組立	清潔孔、模板內清潔	清潔口:[]m 設置 1 處清潔無木片、木屑等雜物。	
	脫膜劑	模板使用前塗敷脫模劑，於排置鋼筋前完成。	
	模板組立情形及界面處理	依施工圖組立，界面與空隙需密合不漏漿。	
	模板組立完成之長、寬、高	依施工圖(抽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)。長: [] 寬: []高: []	
	開口位置及尺寸	依施工圖(如附件)設置 (檢驗前量化填入自主檢查表)。	
	模版斜撐	斜撐間距: [60~90 cm]cm±[]mm，支撐角度[≤30°]，尺寸: []×[]×[]±[]mm。 依模板應力及支撐架計算書(抽查前量化填入抽查紀錄表)。	
	伸縮縫設置	間隔[]m，垂直縫寬度≤[]cm，以適量填縫劑填縫。	
螺栓	依施工圖(如附件)，間距≤70cm，不得使用鐵絲紐絞。		

工程名稱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	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	
施工流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
	完成面清潔度	應將樓板上、梁底、柱、牆等底部所遺留之木屑、垃圾及雜物清掃乾淨。		
安全衛生查驗點	每週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(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(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) 或量化尺寸 (例：磚縫 7mm~10mm)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
監造工地負責 (授權) 人：		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		

表 031102-C- 4 道路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後)

工程名稱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	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	
施工流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中抽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	<input type="radio"/> 抽查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缺失需改正 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值)	抽查結果
拆除 作業	模板拆除	依第 03110 章之表 03110-1 規定，於混凝土達足夠強度下，盡早拆模以利養護及修補工作之進行為佳。		
	支撐架拆除	依施工圖說或工程司指示，照低支撐強度，由上至下漸次拆除。		
拆模 後作 業	拆模後螺桿去除	小孔使用防水材料填補。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改善 (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追蹤管制表第○項」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(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) 或量化尺寸 (例：磚縫 7mm~10mm)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/」。 3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

監造工地負責 (授權) 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